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12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  
国际合作机制

## 报告草稿

### 附件三

#### 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依照大会第 69/85 号决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由 Setsuko Aoki（日本）担任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3 日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概要介绍了工作组在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任务授权（A/AC.105/1003，第 179 段）。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说明，其中载有日本和西班牙提供的信息（A/AC.105/C.2/107）；
  - (b) 关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提供的信息（A/AC.105/C.2/2015/CRP.14）；
  - (c) 关于对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机制进行分类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5/CRP.15）。
4. 工作组在审议中还考虑到了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专题介绍。



5. 工作组回顾，当其在五年期工作计划下开展的工作于 2017 年结束时，将适逢庆祝《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五十周年，该项工作的成果可作为对这项庆祝活动的重要贡献，因为过去 50 年来国际合作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其工作可为 2018 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外空会议+50”专题周期作出重大贡献。
6. 工作组回顾，对各种国际合作机制进行分类将促使更好地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采取的不同的空间活动合作办法，得出的结论将帮助工作组确定正在使用的机制的类别以及这些机制的内容。工作组通过分析这些结论，就可以审议其工作如何能够帮助进一步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7. 在这方面，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 A/AC.105/C.2/2015/CRP.15 号会议室文件，该文件是秘书处与工作组主席密切合作，在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对工作组工作所作的贡献并开展额外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工作组一致认为，该文件构成进一步开展其工作的良好基础。
8.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开展工作过程中，注意到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几个示例，其中包括利用双边和多边协定、谅解备忘录、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和协调机制以及服务于特定空间活动的其他国际合作机制。委员会成员国以案例研究的形式介绍在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反思了为特定合作目标而选用某一合作机制的理由。请工作组主席和秘书处继续分析对工作组工作和在小组委员会本议程项目审议工作所作的贡献，以便进一步拟定 A/AC.105/C.2/2015/CRP.15 号会议室文件的内容。
9. 工作组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a) 秘书处应再次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在该委员会中拥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用来开展空间合作的国际合作机制提供示例和信息，以便能够了解各国和国际组织利用的协作机制的范围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各国偏爱某些类别的机制胜于其他机制；
  - (b) 鼓励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在答复中列入案例研究示例并酌情列入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工作组了解为何为特定类别的国际合作选用了特定合作机制，如何在有法律约束力的机制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机制之间以及在正式安排和非正式安排之间作了取舍，以及例如空间合作双边协定为何采用那样的结构；
  - (c) 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可再次参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内包括的工作组主席报告所载的一组问题（A/AC.105/1067，附件三，第 10 段）。
10. 在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所作答复的基础上，请秘书处与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主席密切合作增补 A/AC.105/C.2/2015/CRP.15 号会议室文件，包括添加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一章，并在拟于 2016 年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将该会议室文件的修订本提交工作组，供其审议和进一步作出指导。